
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
發 文 字 號 : 考 臺 組 貳 二 字 第 10700020171 號

院 授 人 給 揆 字 第 10700324032 號



修 正 「 政 務 人 員 退 職 撫 卹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」 。

附 修 正 「 政 務 人 員 退 職 撫 卹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」

院 長 伍 錦 霖

院 長 賴 清 德

裝

訂

線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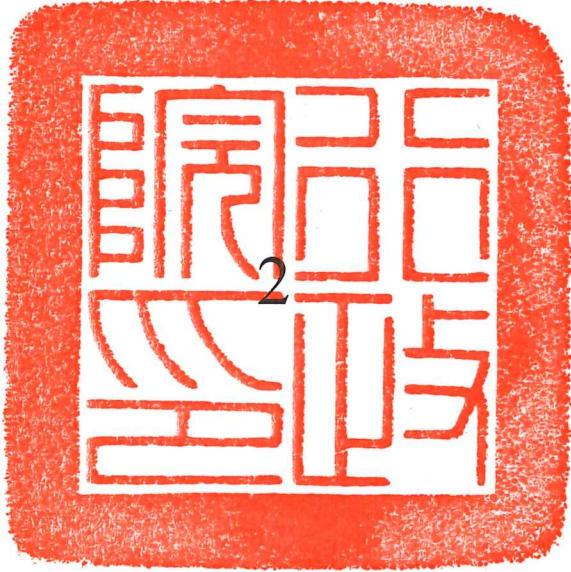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 字第10700020171 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324032 號

修正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

